

案例 4：被告单位上海市某公司、被告人谢某非法经营案

被告单位上海市某公司日常经营劳动防护用品，被告人谢某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2020 年 1 月初，被告单位以每盒 5.125 元（50 只/盒）的价格购入一批普通民用口罩，在公司的淘宝店铺上对外销售，日常销售价格为每盒 7 元。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，谢某决定提高该批口罩的售价牟利，遂于 1 月 23 日至 29 日连续涨价，从每盒 21 元一路涨至每盒 198 元。经查，该公司高价销售口罩的经营数额为 17 万余元，违法所得数额为 16 万余元。

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经立案侦查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将谢某抓获并监视居住，3 月 9 日移送审查起诉。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经审查于 3 月 12 日以被告单位上海市某公司、被告人谢某构成非法经营罪，向松江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。

2020 年 3 月 23 日，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。公诉人发表公诉意见认为，涉案口罩系被告单位在疫情发生前进货，疫情发生后其经营成本并未有明显变化，但却提价数十倍销售，属于哄抬物价、牟取暴利，且违法所得数额较大，被告单位、被告人均构成非法经营罪。松江区人民法院审理后当庭作出（2020）沪 0117 刑初 171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检察机关指控的事实及罪名成立，被告单位及被告人如实供述犯罪事实，系坦白，均可以从轻处罚，但被告人谢某哄抬口罩价格获利目的明显，不符合适用缓刑的条件，判处被告单位罚金 20 万元，判处被告人谢某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 18 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。